罪犯林勇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4号

　　罪犯林勇平，男，1975年4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了(2020)闽06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勇平犯强制猥亵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勇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勇平于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期间，在华安县利用教师身份及职业便利，多次猥亵2名未满14周岁的女童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；且于2019年4月19日至同月20日期间，在华安县强制猥亵1名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学生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。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32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，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5月21日，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；2022年6月30日，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勇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